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以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结合人文与传播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教育机制改革，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学金奖励标准与申报条件**

**第四条** 博士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根据当年度学校下发额度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且人事档案在校、全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凡本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三）学术行为不端者；

（四）延期毕业者(因学校原因除外)；

（五）本年度休学者。

**第三章 奖学金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学年为学校文件规定日期。

（一）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凡在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取得的成果，不得再用于本次申报；用于再次申报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度规定日期。

（二）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成果不受参评年度限制，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度规定日期。

**第七条** 人文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指标体系按基本项和加分项两个指标体系设立，其中基本项包括品德素质、专业素质和社会实践三个二级指标，加分项包括论文发表、项目参与、科研获奖、著作出版四个二级指标。综合成绩=基本项成绩×40%+加分项成绩×60%。

**第八条** 基本项由品德素质、专业素质和社会实践组成。基本项=品德素质×10%+专业素质×70%+社会实践×20%。

品德素质由学生自评、班级互评、导师评议、辅导员评议四部分组成，品德素质=学生自评成绩×20%+班级互评×25%+导师评议×30%+辅导员评议×25%。主要考察学生的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团队协作、社会责任等五项指标，每一项指标20分。班级评议代表除班长、团支书以外，其余代表由班级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低于班级总人数的30%。班级互评、导师评议、辅导员评议均低于70分者不得参与国家奖学金评选。

专业素质主要由学生在校成绩构成。参评学生在校期间各科的加权平均分须在80以上，且无因考试不合格而补考的科目，方能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专业素质=加权平均分。

社会实践主要由学生在校期间担任职务以及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两方面构成。学生在校期间担任院主要社团负责人、班级负责人（班长、团支书）按2分计，担任学校主要社团部长职务及负责人分别按2分和5分计，该项总分不得超过5分；获得校级奖励、厅级、省部级以及国家级奖励分别按3分、5分、10分、15分计，该项不得超过15分。

**第九条** 加分项由论文发表、项目参与、著作出版、科研获奖组成。加分项=论文+项目+科研获奖+著作出版。加分标准参照《人文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考核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人文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考核评定标准** | | |
| **论文** | 特级 | 120分/篇，字数和排名计算科研处标准 |
| 一级（含准一级） | 30分/篇，字数和排名计算科研处标准 |
| 二级 | 20分/篇，字数和排名计算科研处标准 |
| 三级 | 10分/篇，字数和排名计算科研处标准 |
| **项目** | 国家级项目 | 依课题立项申报书中学生排名次序并按照科研处导师标准分值30倍计算。仅有导师证明的不分级别等级一律5分/项 |
| 省部级项目 | 依课题立项申报书中学生排名次序并按照科研处导师标准分值20倍计算。仅有导师证明的不分级别等级一律5分/项 |
| 副省级项目 | 以科研计15分/项为基数，依课题立项申报书中学生排名次序分配分值。仅有导师证明的不分级别等级一律5分/项 |
| 厅局以下（含校级） | 重点项目主持者15分/项，一般项目主持者10分；项目其他参与人分值以科技处标准计算分值。 |
| **科研获奖** | 国家级 | 15分/项 |
| 省级 | 10分/项 |
| 厅级（含校级） | 5分/项 |
| **著作** | 著作（含译作、合著） | 1分/千字（以整千作为计算基数） |
| 教材（含合著） | 1分/千字（以整千作为计算基数） |
| 注：论文与著作以公开正式出版日期为准；项目以正式立项通知发布日期为准。 | | |
|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十条**  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并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订学院评审实施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研究生的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进行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校“优秀研究生”奖同年度可兼评，但奖金不兼得。对本年度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下年度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其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不得重复申报、认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各位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初审推荐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和审定，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与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评选过程公平、公开、公正。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本年度所有荣誉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文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